

情況繼續惡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，於兩週內啟動九五機制，並責成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，於此非常時期更應有效管控外國之高麗菜、結球白菜等蔬菜進口，以維護中南部廣大菜農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蘇清泉
連署人：楊 曜 王育敏 陳節如 李桐豪 林佳龍
邱志偉 鄭汝芬 徐少萍 蔡錦隆 趙天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林國正等 25 人，針就去（100）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，其中 971.4 公斤（41.51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；而今（101）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，其中 1,534.4 公斤（80.03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，成長幅度將近一倍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，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，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，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林國正等 25 人，針就去（100）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，其中 971.4 公斤（41.51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；而今（101）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，其中 1,534.4 公斤（80.03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，成長幅度將近一倍，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，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，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，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法務部及預算中心統計資料顯示，去（100）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，其中 971.4 公斤（41.51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；而今（101）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，其中 1,534.4 公斤（80.03%）係來自中國大陸，成長幅度將近一倍。

二、另截至今年（101）年 7 月底止，在監毒品犯計 25,996 人，佔在監受刑人 58,392 人的 44.5%，將近一半。毒品大宗來自大陸，而在監毒品犯又佔在監受刑人多數，政府實有必要從源頭著手，強力遏止大陸毒品來台，以免進一步惡化台灣治安環境。

三、鑒於兩岸已於 98 年簽署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今（101）年也已簽署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，且兩岸近年來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也卓有成效。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，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，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，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徐欣瑩 王育敏 林國正
連署人：邱文彥 張慶忠 張曉風 紀國棟 廖正井
呂玉玲 簡東明 陳碧涵 詹凱臣 江惠貞
孔文吉 曾巨威 鄭天財 呂學樟 林郁方
楊玉欣 吳育仁 王進士 潘維剛 林明濤
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潘委員孟安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潘委員孟安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，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，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動展開調查；且主動瞭解旺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，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，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，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，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，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，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，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，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，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，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兩者結合後，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，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，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，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，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，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動展開調查；且主動瞭解旺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，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，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，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，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，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，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，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（共計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），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，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，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兩者結合後，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，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，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，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詹凱臣等 19 人，有鑒於衛生署統計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，若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，立即給予電擊，將能增加拯救生命的機會。目前，政府正推廣全民急救教育，未來並要求特定公共場所將須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（例如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）。然而，據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全台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總數僅 4,000 多台（按人口比例，約為 0.017%，約每 1 千人擁有 0.17 台 AED），相較於日本 AED 分配比例 0.27%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分配預算，以有效推動「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」，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目的，以保護國人健康。是否